**认证门店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上街高新区创新路3号 **地 址**：

**电 话**：400-988-6868 **电 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加盟甲方的易道大咖商业管理平台达成协议如下，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合作关系**
2. 甲方为“福耀”、“C:\Users\chenfei\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8430.tmp.jpg”、“C:\Users\chenfei\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8431.tmp.jpg”、“易道大咖”、福耀logo、等商标持有人和授权使用人，甲方以实现创中国汽车后服务市场连锁品牌的愿景，逐步建设“车玻璃.车金融.车生活”的易道大咖总部商业管理平台+连锁门店服务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业管理模式。
3. 乙方为从事汽车玻璃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乙方就其自身经营活动自负盈利和风险。
4. 乙方通过使用甲方的品牌、运营体系和操作系统，加入甲方建立的易道大咖连锁服务体系，销售甲方产品和提供汽车玻璃相关服务（内容详见以下合作内容）。
5. **合作内容**
6. **品牌使用：**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福耀玻璃-汽车玻璃专家”和“易道大咖”的运营品牌进行门店装修。
7. **产品采购：**乙方通过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向甲方采购聚氨酯胶、太阳膜、统一工装及各类非玻产品，完成本协议约定之年度采购任务。
8. **业务合作：**甲方通过各类推广（各类搜索引擎、app）、电商平台（京东、天猫、淘宝、途虎等）、大客户合作（各类保险金融机构、汽修集团及其他车主群体）获得客户，通过甲方易道大咖公众号向乙方派单，乙方按派单内容及要求向客户提供指定产品和服务，接受甲方对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督。
9. **授权区域、认证费用及销售任务**
10. **授权区域：**甲方授权乙方为 省 市 区的易道大咖第 号认证门店。
11. **认证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证费 元整/年，乙方无违约行为，并完成销售任务，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给乙方。
12. **销售任务：**乙方在协议期内向甲方采购 元整产品。
13. **授权禁止：**乙方未经福耀集团和甲方授权许可，不得以福耀或“甲方”名义签订或出具抵押、担保等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协议或文书；门店不得私自转让或转授权甲方授予的权利，股东、法人和经营地址变更须提报易道大咖备案。
14. **引流派单合作**
15. **派单范围：**

**保险类客户：**包含全国及地方性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等客户；

**会员类客户：**包含甲方承担的各种类型的延保会员服务；

**汽修类客户：**包含全国性4S店集团、汽修连锁机构、汽车专修等客户；

**平台类客户：**包含易道大咖商城、京东商城、天猫商城、途虎商城等客户。

1. **派单方式：**甲方通过易道大咖微信公众号统一派单给乙方。
2. **派单规则：**订单由4009886868 呼叫中心统一管理，派单优先顺序为：“认证门店”→“服务门店”→“协作门店”；实施统一派单前已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的服务门店，易道大咖保护其优先派单权益。具体条款详见甲方发布的《门店管理制度》第8.1易道大咖派单管理原则。认证门店的保护半径为3公里，在保护区域内，易道大咖不接受其他门店提交的认证及服务门店签约申请，已经签订《服务协议》的门店，服务协议到期后不予续约。
3. **订单派发：**甲方通过易道大咖小程序或呼叫中心派发乙方，乙方需在5分钟内明确是否接单，对接收的订单告知甲方该订单的报价（若需要报价的）、库存情况和预计服务时效等，并制定成相应的报价单、报修单和服务单；无法接单的，甲方另行改派。
4. **订单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单为大客户提供服务，若发生服务的产品和类型与服务单不一致时，必须在服务前告知甲方或者与客户协商一致签字备忘后进行。
5. **订单结算：**甲、乙双方采用月结结算方式；门店结算派单成交收费如下：国产玻璃按成交价10%收取；进口玻璃按前后挡100元/片，边窗50元/片收取。
6. **结算争议处理：**甲乙双方若出现结算价格不一致、更换照片不齐全和恶意退单的情况，依据甲方《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结算价格不一致：甲方对客户进行回访，如发现门店恶意低报成交价格，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并按1000元每单进行处罚，协议期内累计超过三次的，取消派单资格。

（2）更换照片不齐全：乙方必须按工单将更换照片上传至甲方，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照片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进入结算流程；不合格的退回，直至补齐为止；照片提交不全的按《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处理。

（3）恶意退单：乙方恶意引导客户对甲方订单进行退单，私下与客户成交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按1000元每单进行处罚，协议期内累计超过三次的，取消派单资格。

1. **投诉处理：**在接到客户投诉后，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客诉的处理，需在30分钟内出具处理方案，直至解决客户问题为止。

若乙方在本协议期内被客户投诉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依据调查结果终止合作且认证费不退还；若乙方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客户重大投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认证费不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客户和甲方相应的损失，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产品采购合作**

1. **产品规格和价格：**详见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的商品成列。
2. **订单下达：**乙方通过甲方的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下达订单，订单下达后直接在线支付或者电汇支付货款，甲方收到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
3. **订单发运：**部分商品的批量订单可享受免运费的优惠政策，各商品的优惠政策与发运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
4. **货物的验收：**乙方在收货后，如有外观破损挤压变形淋雨潮湿等问题，在24小时内必须电话、微信拍照或视频方式反馈给甲方的销售人员，如乙方收货24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验收。
5. **投诉处理：**甲方接到乙方的投诉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意见，七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案。
6.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 甲方有权知情乙方真实有效的销售数据，协助乙方进行销售分析并制定相关方案；
8. 乙方采购福耀玻璃的占比为60%。
9. 甲方提供业务推广模式及商品销售、技术培训的支持；
10. 甲方提供商品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
11. 乙方必须在其业务渠道主推甲方商品；
12.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开放的信息系统模块；
13. 乙方只可在协议约定的供货区域内销售甲方商品，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14. 乙方享有商品质量保障权利。

**七、协议的终止**

乙方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且认证费不退还。

1. 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或制造假冒授权书和公章的；
2. 违规转授权甲方授予的福耀、易道大咖商标使用权的；
3. 未经过甲方报备许可与易道大咖业务相类似的平台或跨区域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
4. 毁损福耀集团或易道大咖名誉的；
5. 未经甲方许可将门店运营体系、产品数据、系统账号和管理手册等文件提供他人的；

在该协议解除后一个月内，门店须处理如下事项：撤除或抹消店铺内外所有易道大咖、福耀玻璃等相关商号或标识，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八、协议的期限**

1. 协议有效期：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 合约续签：合约期满，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续约；乙方必须于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约。

**九、其它约定**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
2. 根据市场和发展的需要，甲方有权对认证费、品牌使用费和服务费进行调整。
3.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商议解决，协商无果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件**
6. 乙方门店清单和区域信息

2. 《福耀SI标准2018版》

3. 《门店管理制度》

4. 《大客户管理规定》

5. 《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

6. 《客户投诉管理规定》

（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授权人： 授权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